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合作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产教融合是指学校依托产业发展的优势资源，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的，与相关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就业创业、教师能力、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基地建设等方面所开展的深入合作，全面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产教融合项目必须服从国家战略要求和人才需求，遵循依法实施、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学校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紧密相关，符合学校专业群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第二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入驻项目所属的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自愿遵守国家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并接受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中心的管理。

二、入驻项目应当产权清晰，能够自主经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

四、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学校专业有较高契合度，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导向；或符合江西省、景德镇市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导向的技术开发项目，能够促进我省（市）经济发展；或属于省级以上课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的各类重点实验室；或属于为入驻项目或学生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的机构。

五、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对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

六、研发、生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产生。

七、对学校大学生创业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和帮助扶持作用。

八、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三条 不予引进的项目或企业

（一）国家、地方、行业协会等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工艺和技术，以及5年内有违规经营行为或存在违规、违法记录的企业。

（二）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企业或项目。

（三）对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或项目。

（四）占有的学校资源量与其产、学、研项目效益明显不一致的企业。

(五) 学校认为不予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产教融合项目按照项目制实行目标管理，实施发布合作信息、申报、审核、立项、进入、管理、考核、退出等制度。

第五条 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一) 由承办学院根据专业情况自主申报或由产教融合中心指定承办学院申报，承办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组织填写《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项目入驻申请书》（见附件1），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报产教融合中心项目管理科办理审核立项手续，并提供《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参照模板见附件2）。

(二) 产教融合中心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工作。重点审查项目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审议项目、装备、技术的先进性。评价本院教师科研参与度；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效益，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等。实地考察实体企业与学校专业的契合情况，对其是否能够完成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三) 产教融合中心审核后提交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立项，重大项目还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六条 项目入驻

(一) 项目经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立项后，由产教融合中心备案，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和流程，由产

教融合中心代表学校与企业签订《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入驻协议书》（见附件3）。

（二）经学校批准立项后的产教融合项目合作企业需遵守学校安保管理和物业管理等部门相关规定。

（三）产教融合项目的合作企业必须在约定的区域实施合作项目，场地内部装修费用由企业自理，装修项目不得破坏楼层主体结构和大楼整体环境，遵守物业部门的管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

（一）为每一家参与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共建的单位建立产教融合企业档案。

（二）档案包含以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用于产教融合大楼的装饰装修合同、企业用于产教融合的设备清单、企业入驻申请表、企业入驻协议书、校企合作协议书等。

第八条 合同管理

（一）凡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产教融合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项目入驻协议书》、《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承担产教融合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按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开展产教融合工作。

（二）《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项目入驻协议书》、《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签字盖章后，项目实施企业、产教融

合中心、二级学院、学校档案室各保留一份；涉及财务和资产管理的，增加两份原件分别报学校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产教融合项目合作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协议或重新申报。

第九条 财务、资产管理

（一）资产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具办捐赠手续入帐。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招标采购与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出具出门单予以放行。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理。

（二）财务管理：学校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

科研处系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科研处管理范围。

第四章 项目考核

第十一条 产教融合项目按照《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提供项目阶段性考核报

告、当年合作企业经费投入情况报告和项目成效报告等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考核由产教融合中心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核项目的经费投入和预期成效的达成情况。项目考核结束后，相关材料由产教融合中心存档。

第十三条 项目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因合作企业的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处理：

（一）未按照《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实施；

（二）预期成效未能实现（除不可抗力外）；

（三）合作企业在合同签订半年内未按约定投入经费开展项目；

（四）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十四条 考核通过的项目，继续运行。

第五章 项目退出

第十五条 退出条件

产教融合项目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则必须终止：

（一）当年考核及整改都未通过。

（二）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

（三）有从事违法违规的事项或行为。

（四）私自或变相改变用途或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人。

(五) 合作企业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六) 产教融合项目合同期满。

第十六条 退出办法

(一) 退出的产教融合项目由学校审计、财务和资产等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清算。

(二) 退出的合作企业必须无条件、及时、完好地搬出除捐赠物（包括准捐赠物、装饰装修等）以外的物品，并保障场地、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的完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产教融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项目入驻申请表

2. 景德镇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

3. 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项目入驻协议书